昌吉市城市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填报时间： 2023 年 2 月 14 日

# 一、基本概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本级下设9个科室，分别是：党建办、办公室、法制科、督查室(信访办)、计划财务审计科、合同预算科（项目办）、市政公用科、供热燃气办、执法业务科(停车场办）。

本部门属行政单位下属事业单位8家,其中昌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非预算单位，纳入本单位预算，其余7家单位均为独立核算的一级预算单位包括：

（1）昌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昌吉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3）昌吉市市政养护管理中心

（4）昌吉市广场景观管理中心

（5）昌吉市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6）昌吉市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7）昌吉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编制数 122 人，实有人数 122 人，其中：在职 99人，减少 5人； 退休23人，增加 5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1.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措施。

（2）负责编制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托全市城市管理信息平台（12319城市管理热线、12345市长专线），指挥监督、考核评价全市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3）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各项专项整治活动；依据法规和有关规定负责城市管理有关行政性费用的征收管理工作。

（4）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负责市区道路、桥梁（涵）、照明、道路排水排污等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和管理工作。负责供热、燃气、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和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制定城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垃圾处理工作，对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实施监管；负责城市宠物、犬只的监管工作。

（6）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负责市区社会绿化工作;负责市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7）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教育培训;负责城区范围执法巡查、监督及执法机构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的管理、考核和规范化建设工作;负责执法装备管理工作。牵头协调市直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8）负责行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9）负责指挥、调度城市管理方面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城市防汛、道路清融雪、公园和广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照明、园林绿化的应急保障和燃气、供热的应急指导工作。

### （10）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坚持不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紧绷疫情防控责任线，进一步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再接再厉，持续抓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确保防控措施、重点人群管控、重点部位管控、履行责任落地落实。

（2）聚焦聚力强化“总目标”意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对规范标准再学习、再领会，在思想认识上再深化、责任上再压实、压力上再传导，以更严、更细、更实的举措确保维稳措施落实。

（3）抓紧抓牢城市精细化管理主线。以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为目标，通过城市管理目标量化、标准细化、职责分工明晰化等方式，形成以“精致、细致、深入、规范”为内涵的城市管理模式，加强部门联动，把精细化管理的理念、手段、标准落实到城市管理领域各项工作中，坚持对标先进、补齐短板、民生先行，突出抓好以“绿化、亮化、美化、净化、序化”提升为主要内容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逐步实现城市管理购买服务一体化运营模式，加快提升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市政养护等工作的精细化、专业化进程，努力让城市更有序、更安全、更干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4）推动城市管理科学化智能化。继续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步伐，搭建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智慧路灯、智慧交通、智慧管网、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等平台，努力构建“一张网”，实现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通过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建设和应用，构建智慧城市大格局，达到共建、共治、共享，促进城市现代化，满足人民群众对城市美好生活向往的需求，满足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需求。

(5)提升管理水平满足民生需求。提升城市供应保障，提升群众幸福指数。以安全为准绳，提升供热供气质量。进一步完善供热、燃气行业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建立防范、预警机制，修订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以强有力的措施保障供热燃气行业安全。充分发挥供热指挥平台作用，合理调配热源，加大走访、接访、反馈工作力度，确保市民温暖过冬，屋暖心更暖。

## （二）单位决策机制

我单位决策机制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相关要求，逐步完善《昌吉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会议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会议制度》等相关制度，按照内控工作要求制订完善相关制度和办法，例如：《昌吉市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市城市管理局合同业务制度》、《昌吉市城市管理局公务卡管理制度》、《昌吉市城市管理局绩效管理制度》、《昌吉市城市管理局决算管理制度》、《昌吉市城市管理局收支业务制度》、《昌吉市城市管理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城市管理局政府采购制度》、《昌吉市城市管理局票据管理办法》、《昌吉市城市管理局资产管理制度》等。

**（三）单位资金分配情况**

**1.分配依据及结果。**基本支出根据单位人员编制、实有人数、资产情况等要素进行预算编制；项目支出根据单位工作职能，年度计划等要素进行预算编制。预算批复后，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

**2.重点支出保障情况。**本年度本单位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0个，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金额为0.00万元，部门项目总支出金额为30.00万元。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法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2022年度，昌吉市城市管理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1811.17万元，支出金额为1811.17万元，执行率为100.0%，其中：政府采购年初预算金额为53.60万元，支出金额为20.52万元，执行率为38.3%。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14931.1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824.4%。综上，我单位部门单位整体预算总额为16742.31万元，支出总额为16742.31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

**2.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使用方法、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自评使用方法**

本次自评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 （2）评价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州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9〕23号）、《关于印发《昌吉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市财发字〔2018〕206号）等文件要求，对2022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本次自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一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具体涉及预算管理、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二是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具体涉及专项组织情况分析和管理情况分析；三是资产管理情况，具体涉及资产管理规范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四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具体涉及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效果和效益效率等方面进行评价。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预算管理情况

我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定了支出和预算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此管理制度管理使用预算资金，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财政部门要求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昌吉市城市管理局基本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1781.17万元，支出金额为1781.17万元，执行率为100.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调增280.69万元。综上，我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2061.86万元，支出总额为2061.86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0%，其中人员经费2018.03万元，公用经费43.83万元。

**2.“三公”经费情况**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2年，全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3.4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4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13.65万元，增加10.17万元，增长74.5%。

## （三）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项目支出情况**

### 2022年，昌吉市城市管理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30.00万元，支出金额为7.50万元，执行率为25.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14672.95万元。综上，我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14680.45万元，支出总额为14680.45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0%。

2022年，昌吉市城市管理局共有15个自治区、地区、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已完成项目数量15个、未完成项目数量0个。2022年度自治区、地区、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执行金额** | **执行率** | **项目是否完成** | **是否上级专项资金** |
| --- | --- | --- | --- | --- | --- |
| 昌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2022年全年城市运行保障经费项目 | 7.5 | 7.5 | 100.0% | 是 | 否 |
| 2022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专项经费 | 11.21 | 11.21 | 100.0% | 是 | 否 |
| 2019-2020年采暖期天然气费用（热力公司） | 100 | 100 | 100.0% | 是 | 否 |
| 2019-2020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拆除违法建筑项目 | 40 | 40 | 100.0% | 是 | 否 |
| 2019-2020年违法建设拆除（违建和广告牌匾） | 7 | 7 | 1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头屯河沿岸综合整治工程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介服务费 | 0.4 | 0.4 | 100.0% | 是 | 否 |
| 历年项目欠款（前期中介服务费） | 13.6 | 13.6 | 100.0% | 是 | 否 |
| 城管局智慧城管项目 | 5 | 5 | 100.0% | 是 | 否 |
| 2022年昌吉市城区迎春灯饰项目经费 | 81 | 81 | 100.0% | 是 | 否 |
| 2022年“访惠聚”驻村（社区）工作经费 | 6 | 6 | 100.0% | 是 | 否 |
| 2022年自治区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债）（昌吉市城区中水回用建设项目） | 3000 | 3000 | 100.0% | 是 | 是 |
| 2022年自治区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债）（昌吉市垃圾分类处理建设项目） | 11000 | 11000 | 100.0% | 是 | 是 |
| 2022年地债项目施工审查费 | 1.01 | 1.01 | 100.0% | 是 | 否 |
| 校外培育培训机构户外广告牌匾拆除经费 | 3.89 | 3.89 | 100.0% | 是 | 否 |
| 方舱医院内医疗保洁及医疗废物车辆及垃圾桶 | 50 | 25.44 | 50.9% | 是 | 否 |
| **合计** | 14326.61 | 14302.05 | 99.8% |  |  |

1. **专项资金总投入及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14000.00万元，实际使用14000.00万元,结转0.00万元，结转项目无，结转原因无。

#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1.前期准备**

梳理2022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专项项目实施规模，根据各专项实际存档资料，就专项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和规划内容、与科室和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重点工作安排与重点项目安排情况等，与相关科室的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本部门涉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

**2.组织实施**

我单位通过项目文件研读和前期调研等方式，根据单位职能定位、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专项项目实施情况。对于专项资金下达的绩效目标表的专项项目按照下达绩效目标，立足实际完成情况，开展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对于未下达绩效目标表的项目，由我部门按照自行设定并经财政审核备案后的绩效目标表，实施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自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对专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分析专项项目产出、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和管理有效性，从而总结项目取得的业绩和经验，发现项目存在的不足之处。

对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主要评价：①专项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支付审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用途改变、范围超支和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专项管理办法，流程和管理制度是否合规；③项目完成情况的真实性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评价发现财政资金使用中存在的合规性问题，总结财务内控中存在的不足之处。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2022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14000.00万元，实际使用140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我单位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昌吉市财政局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实行专款专用，在本年度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资金使用合规性问题。

**2.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组织情况：昌吉市城市管理局建立专项项目领导小组，具体事项由合同预算科负责，保证项目的实施。

（2）管理情况：昌吉市城市管理局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执行，明确部门管理职责，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科学的财政专项资金运行机制，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资料，不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监管情况：昌吉市城市管理局随时对专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施工进度是否按照项目计划时间如期进行，检查项目实施内容是否与项目计划内容一致，同时对专项项目资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3.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本单位所涉及专项项目均已纳入绩效管理，2个专项项目实际绩效情况如下：

（1）成本控制：昌吉市城市管理局在其职能范围内，明确项目职责分工和成本控制要求，对各种影响成本的因素和条件采取了一系列预防和调节措施，科学地组织实施成本控制。

（2）成本节约：昌吉市城市管理局在实施专项项目过程中，无相关成本节约情况。

**4.项目效率性分析（实施进度、完成质量）**

### （1）2022年自治区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债）（昌吉市城区中水回用建设项目）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 （2）2022年自治区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债）（昌吉市垃圾分类处理建设项目）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4.项目效益性分析（预期目标完成程度、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2022年自治区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债）（昌吉市城区中水回用建设项目）项目，达到工程质量要求，资金支付率达到100.0%，通过项目建设，加强再生水资源利用，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关系广大市民的切身利益，不断提高再生水利用工作水平，改善昌吉市排水及污水处理再利用设施，保护自然生态，对促进昌吉市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对构建和谐社会，对完成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居民生活条件、人居环境，更好的服务于昌吉市经济建设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2022年自治区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债）（昌吉市垃圾分类处理建设项目）项目，达到工程质量要求，资金支付率达到100.0%，通过项目建设，可以有效地缓解人口增长带来的城市垃圾无序堆放引起的城区周边生态环境恶化，改善城市周边生态环境，增强昌吉市的城市载体功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美化城区，为城区人民创造洁净优美、生态环保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提高市民生活质量、促进城市良性发展，改善投资环境，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打好基础，城市管理效率、质量和水平得到提升。

1. 资产管理情况

**（一）资产情况及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账面总额为2383.60万元，较年初资产总额增加667.60万元，增长38.9%，其中：

2022年初，流动资产总额为1097.40万元，年末总额为1965.27万元，较年初流动资产增加867.87万元，增长79.1%，主要变动原因是：代收2022年地债项目履约保证金。

2022年初，固定资产总额（净值）为618.61万元，年末总额（净值）为418.33万元，较年初固定资产减少200.28万元，减少32.40%，主要变动原因是：计提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为便于资产管理，地债项目固定资产划拨二级单位。

## 资产管理规范性分析

**1.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建设方面**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办公室负责对单位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进行统一购置。本单位各科室确定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资产的登记、统计、维护、保管等，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有职责。资产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工作调动时务必办理交接手续。

**2.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

资产管理由财务部门进行价值核算并设置专人进行资产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办公设备由办公室设置专人进行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我单位建立了严格的资产交付使用验收制度。资产采购根据合同、供应商发货单等对所购资产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要求及其他资料进行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合格资产，不得接收，务必按照合同等有关规定办理退换货或其他弥补措施。

**3.信息化建设方面**

无

**4.流动资产的管理**

流动资产严格按照我单位内控体系要求进行管理，无备用金，单位货币资金管理由办公室每月与国库支付中心进行对账。

**5.固定资产的管理**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的相关要求执行,符合财政部门要求。每年年末定时对我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盈亏，进行原因查找，并上报单位党组会研究决策，再上报财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科进行申报再行处理。

# 五、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度，昌吉市城市管理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22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6个，指标完成率为72.7%。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4.00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9人”，指标完成率为95.2%;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0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辆”，指标完成率为100.0%;

“退休干部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00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3人”，指标完成率为127.8%;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

“聘用人员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0.00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2人”，指标完成率为76.7%;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176.00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176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0%;

“执法车辆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2.00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7辆”，指标完成率为77.3%;

1. 质量指标

“保障工资及社保等各项缴费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保障车辆运行维护及办公设备正常运转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资金到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1.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工资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1.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各项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均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5386.25元/年/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58283.95元/年/人”，指标完成率为137.2%;

“退休人员各项工资、福利人均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03.54元/年/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637.13元/年/人”，指标完成率为98.3%;

“聘用人员工资人均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8769.90元/年/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6606.95元/年/人”，指标完成率为120.2%;

“遗属补助发放人员人均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72.00元/年/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72元/年/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

“人均运转经费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442.31元/年/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669.7元/年/人”，指标完成率为38.9%;

“执法大队运行保障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25.0%;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无此项指标。

（2）社会效益

“保障市容市貌有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力保障”，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3）生态效益

无此项指标。

（4）可持续影响

“持续保障市容市貌工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保障”，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职干部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0%;

“退休干部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0%。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因系统未设置预算调整金额，导致成本项扣分，自评得分为94.35分。

1. 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规定，根据年度决算加强支出分析，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加强内部控制，充分征求意见，根据单位的工作重点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确定各项支出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从严控制追加预算，减少资金结余。

（二）加强绩效评价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单位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研究制定出更为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性地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考核，促进项目按要求出成果、出效益。

# 八、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 |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 | | | | | | | | | |
| 年度主要任务 | 任务名称 | | | 主要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 | | 实际执行（万元） | | | | | |
| 总额 | 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总额 | | 财政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人员保障 | | | 保障工资发放、福利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编制内的工资 | 1682.97 | 1682.97 | | 0 | 2018.03 | | 2018.03 | | | 0 |
| 运转保障 | | | 保障运转公用经费（车辆、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用房取暖费、差旅费等） | 98.2 | 98.2 | | 0 | 36.33 | | 36.33 | | | 0 |
| 项目保障 | | | 保障项目实施，执法车辆运行维护、执法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购买、拖车费、法律咨询费支出，保障城市管理规范运行 | 30 | 30 | | 0 | 7.5 | | 7.5 | | | 0 |
| 合　计 | | | | 1811.17 | 1811.17 | | 0.0 | 2061.86 | | 2061.86 | | | 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 | | |
| 本年投入1811.17万元，其中人员保障支出1682.97万元，运转保障支出98.2万元，项目保障支出30万元，严格执行全年基本支出预算，保障在职104人、退休干部18人、聘用人员120人工资及遗属补助1人生活补助按时发放到位，社保、医保、公积金等及时缴纳。严格执行公用经费资金预算支出，保障办公经费及公务用车日常维护正常运转，保障项目实施，执法车辆运行维护、执法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购买、拖车费、法律咨询费支出，充分履行工作职责，有效治理违法建设，拆除示经审批的户外广告，有效治理破损广告的违规行为，加大城市建设力度，保障全市市容市貌有序。 | | | | | 本年度实际支出2061.86万元，主要完成工作有：保障在职99人、退休干部23人、聘用人员92人工资及遗属补助1人生活补助按时发放到位，社保、医保、公积金等及时缴纳，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公务用车正常运转，保障执法车辆正常运转、购买执法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充分履行工作职责，有效治理违法建设，加大城市执法力度，保障全市市容市貌有序，在职干部、退休干部满意度达95%以上。 |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绩效目标值 | | | 实际完成值 | | 指标分值 | 得分 |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 | | | =104.00人 | | | =99人 | | 3 | 2.86 | |
|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 | | | =2.00辆 | | | =2辆 | | 3 | 3 | |
| 退休干部人数 | | | | =18.00人 | | | =23人 | | 3 | 3 | |
|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 | | | =1.00人 | | | =1人 | | 3 | 3 | |
| 聘用人员人数 | | | | =120.00人 | | | =92人 | | 3 | 2.3 | |
|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 | | | | =3176.00平方米 | | | =3176平方米 | | 3 | 3 | |
| 执法车辆数量 | | | | =22.00辆 | | | =17辆 | | 3 | 2.32 | |
| 质量指标 | 保障工资及社保等各项缴费发放率 | | | | =100.00% | | | =100% | | 5 | 5 | |
| 保障车辆运行维护及办公设备正常运转率 | | | | =100.00% | | | =100% | | 5 | 5 | |
| 资金到位率 | | | | =100.00% | | | =100% | | 5 | 5 | |
| 时效指标 |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 | | | =100.00% | | | =100% | | 3 | 3 | |
| 工资发放及时率 | | | | =100.00% | | | =100% | | 3 | 3 | |
| 成本指标 | 在职人员各项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均成本 | | | | <=115386.25元/年/人 | | | <=158283.95元/年/人 | | 3 | 3 | |
| 退休人员各项工资、福利人均成本 | | | | <=9803.54元/年/人 | | | <=9637.13元/年/人 | | 3 | 2.95 | |
| 聘用人员工资人均成本 | | | | <=38769.90元/年/人 | | | <=46606.95元/年/人 | | 3 | 3 | |
| 遗属补助发放人员人均成本 | | | | <=672.00元/年/人 | | | <=672元/年/人 | | 3 | 3 | |
| 人均运转经费数 | | | | <=9442.31元/年/人 | | | <=3669.7元/年/人 | | 3 | 1.17 | |
| 执法大队运行保障成本 | | | | <=30.00万元 | | | <=7.5万元 | | 3 | 0.75 |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市容市貌有序 | | | | 有力保障 | | | 100 | | 15 | 1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保障市容市貌工作 | | | | 持续保障 | | | 100 |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在职干部满意度 | | | | >=95.00% | | | >=95% | | 5 | 5 | |
| 退休干部满意度 | | | | >=95.00% | | | >=95% | | 5 | 5 | |